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2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呂文生

代　理　人　黃秀忠律師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聖德
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債　權　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
債　權　人　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樹旺
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見興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。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，本院於108年11月22日公告之，俟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9日函請債權人及聲請人就如附表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逾半債權人具狀表示同意（含逾期未回覆視為同意）、或請本院依職權裁定或無意見，故車輛部分視為不易變價財產不予處分，不動產部分則進行拍賣變價，後因考量選任清算管理人進行拍賣程序後之報酬支出，故由本院行拍賣程序，本院爰於110年4月8日、5月6日、8月19日、12月2日進行四次拍賣，惟皆無人應買，堪認該不動產亦屬不易變價之財產，本院並於110年12月3日以裁定將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返還聲請人。茲因聲請人已無其他清算財團財產，足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自應終止本件清算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	細項	處分方式
1	不動產	桃園市大溪區武嶺段3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第928建號建物、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第1058號（權利範圍均為1/3），昇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報告估定價值,2,972,777元計算。	1、由本院選任金服公司為管理人。 2、以左列價格提高1.3倍為第一次拍賣底價，進行四次拍賣程序、不行公告三個月應買、每次減價二成拍賣、無拍賣實益則不予進行拍賣程序。 3、郵務費及管理人報酬由債務人自行負擔。 4、四拍未拍出視為不易變價返還債務人。
2	車輛	89年出廠車輛。	車齡已顯逾經濟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所定之汽車使用折舊年限，視為不易變價財產。